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4 年 1 月 10 日

總目 22－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為數 5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設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問題

面對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所帶來的短期至中期挑戰，本港漁業現正探索具有中期至長期發展潛力的範疇。我們認為有需要支援有助提高整個行業的競爭力的相關計劃、項目及研究，以協助本地漁民推動行業持續發展。

建議

2.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建議開立為數 5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設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下稱「基金」)。食物及衞生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理由

政策背景

3. 漁業在香港有悠久的歷史，可分為捕撈漁業和水產養殖業兩種。在捕撈漁業方面，香港現時約有 4 000 艘捕魚船，當中約有 40% 為一般在香港以外水域作業的捕魚船隻。其餘的主要是在香港沿岸水域作業捕魚的舢舨及小型漁船。在 2012 年，香港捕魚船隊的產量約 155 000 公噸，

產值約 23 億港元。在水產養殖業方面，本港魚塘養殖及海魚養殖區的產量約 3 700 公噸，總值約 1 億 8,100 萬元。在本港直接從事捕撈及水產養殖業的漁民／養漁戶約有 12 000 人。

4. 按照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1]制訂的政策藍圖，當局已從 2012 年 12 月起禁止在本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我們現正為本地漁船進行登記，以控制捕撈力量和禁止非本地漁船在香港水域從事捕魚活動。展望未來，我們正為設立漁業保護區作好準備，以保護香港水域內重要的魚類育苗及產卵場。

5. 政府已檢討自 1990 年實施停止簽發魚類養殖牌照的政策後的轉變，並決定就若干有剩餘承載力的魚類養殖區簽發新牌照。為協助本地漁民提高知識及技能，我們亦正為他們安排各類培訓課程、工作坊及研討會，包括協助他們轉而從事生態旅遊行業。這可協助漁民轉型至其他可持續發展的海洋作業。

6. 如何最有效地推動本港漁業現代化，是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所提出的全盤策略中另一個重要範疇。就此，該委員會建議在適當時候設立「漁業可持續發展資助計劃」，為漁民、漁業團體、學術機構或非牟利機構提供財政支援，以開展有助改善業界經營環境及競爭力的研究和發展項目。

7. 行政長官在 2013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設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協助漁民採用可持續而高增值的運作模式，並資助相關的計劃及研究，以提高整個行業的競爭力。當局會成立由官員及業界代表組成的委員會，就基金的運用提供意見。

---

[1] 該委員會在 2006 年成立，負責研究本港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長遠目標、方向及可行方案。該委員會在 2010 年向政府提出建議並獲得接納，有關建議構成現正推行的各項漁業管理措施的基礎。這些措施包括禁止拖網捕魚、為本地漁船進行登記，以及最終在香港水域設立漁業保護區，以保護重要的魚類育苗及產卵場等。

業界現時面對的挑戰

8. 由於漁業資源耗損，本地漁船的漁獲量已由 1990 年的 224 000 公噸，下降至 2012 年的 155 000 公噸。除漁業資源減少外，本地漁民亦面對其他挑戰，包括營運成本上漲(尤其是燃油價格急增)、非本地漁船加劇競爭，以及南中國海每年一度休漁期的實施。

9. 禁止拖網捕魚及其他輔助漁業管理措施可有效推動本地漁業轉以一個更可持續的方式發展，即大型漁船在較遠的南中國海作業，而使用選擇性捕撈方法的較小型漁船則在本港水域作業。

10. 生長緩慢的魚類和高價值的品種可在本港水域生長和繁殖。本港水域如有可持續繁衍的高價值品種魚類，可改善漁業的成本效益及經營環境，從而增強行業的活力和改善業界的生計。

11. 雖然漁業轉型會帶來新機遇，但許多本地漁民仍對增長前景持觀望態度。其他漁民則因當中涉及的風險及／或技術問題而卻步。舉例來說，由於缺乏在新捕魚區進行作業的支援等原因，有些大型漁船船東亦不願到傳統捕魚區以外範圍發掘新的或較少開發的漁業資源。

12. 本地海魚養殖者也面對類似困難的抉擇。他們現時使用的傳統木製魚排，只適宜用於小規模的家庭式作業。作出新投資和採用新科技，將有助促進本地海魚養殖業現代化。如當局能提供較有力的支援，例如穩定的優質魚糧供應及魚苗孵化設施，部分海魚養殖者或會較願意作出所需投資。

13. 對於擬另覓生計的漁民，從事漁業生態旅遊行業可讓其發揮專門技巧及知識，是可行的方案。不過，由於缺乏相關經驗及財政支援，不少漁民都難以把握這個轉業機會。

14.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2]和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3]的範圍和條款已在 2012 年進行檢討。兩個基金均無法為整個漁業的可持續發展提供足夠資助。

可受惠於基金的項目

15. 基於上述背景，我們已確定下列範疇可讓漁民社羣及相關持份者善用基金的資助，以達到推動業界朝着可持續發展的方向邁進的目標。這些範疇僅屬指示性質。日後是否有屬於這些範疇的項目申請基金的資助，以及如有的話，會否給予批准，則取決於有關申請是否符合基金的準則，以及有關申請與其他同類申請相比的優次。

(a) 在南中國海發掘新機會

16. 受到種種問題影響，香港漁船常到的南中國海傳統捕魚區漁業資源的質與量均下降。為解決這些問題，內地有關當局實施了多項漁業管理措施，包括嚴格控制捕撈力量的增長，以及在南中國海實施休漁期。

17. 本地漁民可向基金申請資助，以發掘採用新類別船隻或在新捕魚區進行捕魚作業的可行性。有關發展可包括研發可持續的技術(例如圍網作業)，以捕捉南沙及中沙中層水域未開發或較少開發的中層魚類品種(例如吞拿魚)。基金可資助建造 1、2 艘新捕魚船，最高資助額為漁船建造成本的 50%(其餘 50% 由申請人出資)，讓申請人在其他支援船(為捕魚船運載糧水及其他補給品)的輔助下，在傳統捕魚區以外範圍測試不同的捕魚方法。

---

[2]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提供－

(i) 貸款予捕撈漁民和收魚艇船東，用途包括讓他們轉型至較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業務或其他漁業相關業務，或推行計劃以減少作業的燃料消耗或碳排放(當中不涉及增加捕撈力量)；

(ii) 一次過貸款予受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和收魚艇船東，用途包括提升其漁船在香港以外水域作業的能力，以及上文(i)項所述用途；以及

(iii) 貸款予養魚戶，協助他們拓展或改進水產養殖業務，藉此成為更環保的作業，或提高水產養殖產品的質素和食物安全標準。

[3] 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以循環貸款方式，向漁民提供貸款作一般業務用途，並向受到一年一度休漁期影響的漁民提供貸款，以協助他們渡過休漁期，並為休漁期後恢復捕魚做好準備。

18. 此舉與內地現行的漁業政策相符，該政策的重點是推動捕魚作業從拖網模式轉型至較可持續的模式，以及在南中國海發掘新漁業資源及捕魚區。由於建造漁船含有商業元素，成功申請人須遵守下文第 37 至 38 段所載的規則和規定。

(b) 在香港水域發展可持續的捕魚作業方法

19. 對於有意轉而在香港水域從事小規模近岸捕魚作業的拖網漁民(此舉有利他們捕撈上文第 10 段所述可望復原的魚類品種)，基金可以資助金形式給予支援，用以提供非拖網捕魚作業[4]方面的技術協助及培訓。這些協助及培訓包括能力提升項目，例如供漁民及新入行人士參加的職業訓練課程、考察活動與研討會；為漁民而設的「替代生計」項目(如示範項目)；個別漁民及／或漁民團體的先導計劃，以介紹可供漁民轉型的其他漁業或與海洋相關行業的就業／營商機會。

20. 內地及一些海外國家如印尼的經驗清楚顯示，從拖網模式成功轉型至選擇性捕撈模式的漁民，其生產力及財務表現會因禁止拖網捕魚後漁業資源得以復原而提升。此外，公眾意識推廣項目，例如旨在展示本地漁業文化和推廣保護漁業資源的項目等也可獲考慮。

21. 自 2010 年以來，我們已透過實施漁業生態旅遊試驗計劃，致力協助漁民轉型至休閒漁業。漁民亦藉着與其他持份者合作，親身取得經營生態旅遊業務的經驗，並掌握舉辦導賞團及基本商業管理技巧的知識。有興趣者(包括漁民團體)可申請基金的資助，用以租用載客船隻或改裝漁船，以探測新的生態旅遊業務的經營價值。基金亦可支援：為生態導賞團增添漁民文化環節、在本港各區開拓新的漁業生態導賞團路線，以及為導賞團進行市場推廣的項目。

---

[4] 例子包括圍網、浸籠、延繩釣、手釣及其他具成本效益的捕魚方法。

(c) 水產養殖業發展

22. 根據基金擬達到的目標，下列幾類項目可協助本地水產養殖戶推動作業現代化－

(a) 有助改善基本設施的項目，例如引入高密度聚乙烯網箱(以代替傳統木箱)、支援電力及淡水供應，以及在魚類養殖區設立公用魚排；

(b) 有助加強技術支援的項目，例如設立本地魚苗孵化場及育苗場，進行有關水產養殖新品種的研究、改善魚類健康管理，以及在魚糧供應方面提供更有力的支援(包括研究可否把廚餘變為魚糧)；以及

(c) 有助研發具商業價值的先進水產養殖系統的項目，例如循環水產養殖系統、離岸海產養殖及「魚菜共生」技術。

這些項目應可惠及海產養殖及塘魚養殖業內不同漁戶(由小規模家庭式養魚戶至商業魚場經營者)。

(d) 本地漁業產品的認可及市場推廣

23. 隨着水產養殖業正轉為以有機及可持續方式營運，漁民團體可與相關認證機構合作申請資助，以制訂本地標準及指引、向本地養魚戶介紹有機養魚方法的優點，以及讓市民更清楚了解本地市場供應的有機養殖魚類的質素。

24. 採用可持續的漁業作業方式生產的本地產品，有助迎合較高檔市場對安全、新鮮而優質魚類的需求。漁民協會、合作社、非政府機構及學術機構可申請資助，以便透過認證及認可的方式推廣本地漁業產品，並在消費者當中建立本地漁民產品的品牌。

(e) 監察和增加資源

25. 在實施上文第 4 段所述漁業管理措施後，須進行具體研究及監察計劃，以提供科學依據，用以評估這些措施的成效。舉例來說，我們須確定本地的捕撈力量是否在最高的持續產量水平。基金可為研究機構提供資助，以進行有關研究及監察項目，例如本地漁業資源的研究、開發新的可持續捕魚技術的項目、有關本地漁業和漁民的社會及經濟研究等。

26. 研究機構及專業團體亦可申請資助，就有助增加漁業資源的措施(例如人工魚礁及本地品種魚苗放養計劃)進行研究。

預期效益

27. 漁業可持續發展能讓漁民自力更生、改善生計，以及更有能力應付經營環境轉變所帶來的挑戰。這亦可為漁業社羣提供就業機會，並持續為香港市民供應新鮮的優質漁業產品[5]。

28. 本地捕撈漁業所提供的海產，佔內銷量約 30%。本地漁業產品供應保持穩定，有助減輕進口量波動可能造成的影響。

29. 如海洋資源管理得宜，亦有助恢復海洋動物的棲息地、提高海洋生物的多樣性，以及維護本港海洋環境的生態系統。此外，又可讓市民大眾和下一代享有更理想的海洋環境。香港如能維持多樣化和健康的海洋環境，加上源遠流長的漁民傳統，將可吸引本地和海外遊客在本港進行休閒釣魚、水肺潛水及生態旅遊等活動。

---

[5]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進行的模擬研究所作預測，如推行相關措施，包括控制漁船數目的增長、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以及採取其他漁業管理措施，在 25 年後，香港的漁業資源和以每一單位捕撈力量計算的漁獲價值，較沒有推行有關措施的情況分別高出 50% 和 70%。

申請資格及評審準則

30. 我們建議，基金應資助那些有助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並提高整個漁業的競爭力的計劃、項目及研究，而有關措施應為本地整個漁業社羣的運作帶來裨益。

附件1 31. 符合附件 1 所載評審準則的申請，會按其個別情況(包括項目的成效和申請人的能力)及與其他申請相比的優次，加以考慮、審核和批核。下列機構／人士合資格申請－

(a) 如由法律實體提出申請，則有關實體必須是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並與香港有密切聯繫；或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並能證明與本港漁業有密切聯繫。這類型的團體包括本地註冊的漁業合作社、非牟利漁業團體、非政府機構或社會企業；以及

(b) 本港的學術及研究機構。

與海外團體及機構共同提出的申請亦可接受，但有關項目須由符合上文(a)或(b)項條件的本地團體主導進行。

管理及行政

32.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負責監督基金的管理工作。身為管制人員的漁護署署長有權按照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批出不多於 1,500 萬元的基金資助額。漁護署署長會按照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就資助金的發放作出決定。至於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超過 1,500 萬元的資助
附件2 額，則須經財務委員會批准。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2。該委員會由非官守人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業界代表、專業人士、商人、學者及官員。該委員會將就整體策略、資助金的分配及項目的批核，向漁護署署長提出建議。諮詢委員會轄下會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如有需要，小組委員會會提供支援)，負責根據評審準則考慮和審核各宗資助申請。基金的日常行政工作(包括行政、後勤及秘書處服務支援)，則會由漁護署內一個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33. 為確保基金管理得當，漁護署會就所採用的評審準則和程序，以及其他與基金運作相關的事宜(按情況而定)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漁護署亦會為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制訂一套申報利益的守則，並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

監察及評估

34. 獲資助項目的申請人有責任妥善和審慎運用公帑。申請人須與政府簽訂合約協議，當中詳細訂明接受資助的條件。申請人須就其項目備存開支帳目、定期提交進度報告，以及提交期終報告(連同經審計帳目，如適用)。審核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將監察每個獲資助項目的進度，並檢討項目的質素。為配合上文所述的監察措施，資助只會在審核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滿意有關項目的進度時才會發放。

35. 為了探索新捕魚作業的技術及商業可行性，並發展新的可持續漁業作業，可能需要為某些項目採購資產。為確保物有所值，如採購任何資產、配套設施及相關安裝服務，均須遵守由漁護署及諮詢委員會訂定的採購規定。漁護署和諮詢委員會可在一般採購程序以外，另加適當的條件。如未能滿足這些條件，有關資助可能會被撤銷，已發放資助將被收回。

36. 為加強監察獲批項目，漁護署及諮詢委員會除了檢視申請人提交的進度及期終報告外，也會在有需要時抽樣實地查察部分項目。為方便評核獲批項目為漁業帶來的效益，申請人須在有關項目完結後向諮詢委員會提交報告，載明相關資料，例如額外增加的就業機會等。

涉及商業元素的項目

37. 有些創新項目旨在證明某些新漁業作業方法的技術可行性及經營價值，並可在日後移交予漁業及水產養殖業內其他持份者接辦(技術示範及轉移)。這些項目可能涉及商業元素。

38. 我們建議，涉及商業元素的項目可獲基金支持，但須受到附件 1 第 15 至第 26 段所述，為保障公帑使用得宜而制訂的一般規則、監察和規管措施所規限。主要規則及措施包括－

(a) 申請人須為擬議項目擬定詳細業務計劃和財政預算。這些文件須由諮詢委員會和漁護署詳細審議。申請人須向政府披露所有與項目有關的財務和相關資料。

(b) 如項目獲批撥款，政府會與成功申請人和其他有關各方(例如第三方出資者)簽訂適當的協議(下稱「協議」)。協議會詳細訂明各方的權利和責任、參與的具體內容，包括政府對項目所產生的技術的所有知識產權可享有的權利(如適用的話)[6]。漁護署署長可能在協議內訂定並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額外條件。

(c) 涉及商業元素的項目會以 1 元對 1 元的等額形式出資獲得撥款。政府向有關項目提供的財政總撥款額的上限定於申請人在簽訂協議時的出資額。換言之，如無第三者出資，政府出資額的最高上限為項目整體開支的 50%。申請人必須能證明他有能力取得所涉及的非政府資助。

(d) 政府一般可在漁護署署長施加的詳細條件下收回成本。政府可按其與成功申請人及第三方出資者(如有)的出資比例，收回與其撥款額相等的款項。政府的最高撥款及承擔額是漁護署署長所批准的撥款額(正如上文(c)項所述，如無第三方出資，該撥款額的上限為獲批項目整體開支的 50% 或較低的比例，視乎情況而定)。政府的撥款與承擔額及收回成本的詳情，會在政府的協議內事先訂明。政府的撥款額會從以下方面收

---

[6] 為促進行業內的新技術及方法的轉移，當局會按照申請人及第三方出資者(如有)的出資比例，要求申請人在一個合適的程度下容許有興趣的漁業界別人士分享與項目有關的技術及方法。該分享應為公開、透明及非專有的。

回：(a)項目產品的可使用年期開始後由項目產生的淨收入[7]；以及／或(b)第三方[8]在協議簽定後所作出的投資[9]，在作出有關投資後按照實際情況逐步收回成本。收回成本的安排會持續至政府的撥款額完全收回，或項目產品的可使用年期完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收回的款項會撥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e) 成功申請人須提供項目的資本財貨(例如獲基金資助的漁船等)，作為接受撥款及向政府欠下的任何相關款額的抵押品。如果項目在商業上成功並賺得盈利，但成功申請人仍不向基金還款，或在商業上失敗並清盤，政府可對抵押品行使本身的權利。

(f) 成功申請人須按年或按申請書內建議而漁護署亦同意的相隔期間，向漁護署提交報告連同經審計帳目。首份報告須在項目進行後 1 年的當日提交。成功申請人亦須在項目完結後提交期終報告及最終經審計帳目。有關報告會公開讓公眾查閱，並會上載至漁護署的網頁，以供市民瀏覽。

防止重複資助的機制

39. 對於已獲得資助或應由其他公帑資助，或其工作正與／將與獲公帑資助的其他機構／申請人的工作重疊的擬議項目，基金不會加以考慮。此外，所有申請資助者均須申明其計劃是否正獲其他資助機構(包括公營、私人及海外機構)考慮。這項規定旨在確保並無任何項目會透過不同途徑獲重複資助。當局會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可能出現的濫用情況(例如訂明所得撥款不得用於資助有關團體的慣常營運開支，以及為某些如外部審計費等開支項目設定上限)。

---

7 「淨收入」指收入扣除核准開支的差額。核准開支是在漁護署批准的業務計劃及項目預算所建議的開支，並已明確列於項目的協議中。核准開支的任何改變，必須事先徵求漁護署的批准。

8 「第三方」指申請人的項目的股東以外的任何個人、法團及不屬法團的團體。

9 「投資」指任何為換取申請人的項目的股份而注入項目的金錢價值。如在申請人的項目進行期間對項目的股權作出任何改變，必須事先徵求漁護署署長的批准。

與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關係

40. 一如上文第 14 段中詳述，漁民可申請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和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的資助，以便透過已證明具相關往績的可持續發展項目，為本身利益而推展其商業運作模式。不過，現有貸款基金未能涵蓋一些沒有收入或收入甚少而不能助其償還貸款的非商業項目，或者資助一些因為仍在醞釀階段、財政回報非常不明朗，而令不願承受風險的申請人如不獲基金資助不去開展的商業項目。因此，基金的範圍能彌補現有貸款基金的不足。一般而言，擬議基金不會考慮貸款基金可涵蓋的項目。

實施時間表

41. 如委員批准設立上述基金，我們會在 2014 年第一季委任諮詢委員會並制訂詳細安排，以便在 2014 年上半年接受申請。我們計劃在 2014-15 年度發放首批資助。

公眾諮詢

42. 我們在多個場合(包括在各個漁港舉行的聯絡會議上)與漁業社羣、其代表及其他持份者會面時，已徵詢和收集了業界的意見。我們亦徵詢了相關諮詢委員會，包括漁農業諮詢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業界普遍支持設立基金，他們的意見撮錄於附件 3。我們亦在 2013 年 6 月 11 日及 11 月 12 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簡介基金的事宜，委員大致上支持有關建議。我們在擬訂目前的建議時已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附件3

對財政的影響

43. 我們建議就擬設基金開立一筆為數 5 億元的新承擔額。我們不打算限制每年處理的申請數目。實際現金流量將視乎收到的申請及獲批的申請數目而定。為方便規劃和擬備財政預算，估計的現金流量如下－

年度	(百萬元)
2014-15	50
2015-16	50
2016-17	50
2017-18	50
2018-19	50
2019-20	50
2020-21	50
2021-22	50
2022-23	50
2023-24	50
總計	**500**

44. 漁護署計劃重新調配現有人員及開設額外的有時限公務員職位，以管理擬設基金、為諮詢委員會提供服務，與漁業界聯絡以鼓勵他們參與，以及處理申請等。涉及的額外人力資源將列入相關年度的預算內。

食物及衞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14 年 1 月

申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下稱「基金」)的建議評審準則

可獲資助項目的性質

獲批資助的項目應能協助本地漁業社羣應付新挑戰，以便漁業發展為或轉型至可持續或高增值的作業模式，以及提高整個漁業的競爭力。符合這些準則的項目，將合資格申請基金的資助。

2. 基金旨在支援本地漁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提高其競爭力。未能證明與本地漁業可持續發展有關連的項目將不獲資助。

3. 項目應能對本地漁業的可持續發展有直接及實際的貢獻。未能證明與本地漁業有關連的調查或理論研究，將不獲考慮。

4. 有關項目應惠及整個本地漁業社羣，而非只惠及某一個人、團體、漁業公司集團或範圍狹窄的界別。

5. 一般而言，有關項目應屬非牟利性質。商業項目可能獲考慮，但須符合下文第 15 至 26 段所述準則。從項目中收回的成本會撥回政府。

6. 只舉行一次而長遠影響有限的活動(例如嘉年華會及為時短暫的展覽)，其獲考慮的次序會較後。

評審準則

7. 在審議申請時，會充分考慮下列各項－

項目的必要性

- 是否能證明有必要進行擬議項目(例如：為了本地漁業的可持續發展、提高業界的競爭力或改善本港海洋資源及環境)；

- 項目的範圍、目標及長遠效果是否切合實際，並已在申請書內適當地以具體方式切實而清晰地闡明；

- 項目是否具新意(即屬於獨特及先導性質)，包括新構思及適合受惠目標的實施方法，或建基於有成功經驗及良好實踐方法的項目，而又有充分理據支持的新穎或經修訂構思；

- 項目是否符合政府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施政重點；

- 項目是否可能與其他團體已經或正在進行的工作重疊；

- 擬議項目是否有潛質成為具示範作用的項目；

項目的可行性

- 項目是否設計周全，並訂有詳細的實施／業務計劃及方法；

- 項目是否訂有可達到的目標；

- 申請人是否具有營辦項目的良好業績記錄、技術與項目管理能力及專業知識，並可隨時推行有關項目；

- 在實施有關項目方面是否有充足的推行細節，以及訂有切實可行的時間表；

- 申請人是否能夠與其他團體合作，例如本地註冊的漁業合作社、非牟利漁業團體、學術及研究機構，以及發展和製作項目產品的非政府機構；

- 項目的預算是否詳細、審慎、具成本效益，以及與項目的目標、範圍、活動、直接受惠人數及擬取得的最終成果相稱，而每個開支項目亦有充分理據支持；

- 擬議項目是否有其他經費來源，或者較適宜由其他方面資助[1]；

---

[1] 同一項目不應獲得另一基金的資助，或獲批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貸款。

預期的項目成果

- 是否清楚說明項目的成果，並訂有明確和可量化的成效指標，用以評核能否達到項目的目標；

- 項目是否訂有主要的進度指標，以便日後監察其進度及達到成效指標的情況；

- 在項目完成後，項目的成果／影響能否持續，而所得設備及資源又能否妥善調配／再用；

- 項目會否惠及本地漁業社羣及整個漁業，而非只惠及某一個人、團體、漁業公司集團或範圍狹窄的界別；

- 項目的成果(例如經驗及產品等)是否具有向漁業廣泛推廣的價值及潛質，其產品是否有助提高業界的競爭力；以及

- 項目是否有潛質在基金的資助結束後，成為自負盈虧的持續項目。

申請資格

8. 下述人士／機構合資格申請－

(a) 如由法律實體提出申請，則有關實體必須是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並與香港有密切聯繫；或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並能證明與本港漁業有密切聯繫。這類型的團體包括本地註冊的漁業合作社、非牟利漁業團體、非政府機構或社會企業；以及

(b) 本港的學術及研究機構。

與海外團體及機構共同提出的申請亦可接受，但有關項目須由符合上文(a)或(b)項條件的本地團體主導進行。

行政事宜及監察機制

9. 申請人須就其擬議項目提供詳盡的細項預算。

10. 成功申請人須定期提交推行有關項目的進度報告，以及擬舉辦活動的時間表，並須提交期終報告，當中包括項目完結時根據所列明的目標衡量項目成敗的評核表。諮詢委員會委員可能會進行視察，或要求申請人出席會議，以審研項目的進度。

11. 為確保資助金已完全及適當地應用於獲資助的項目，審核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會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就每個獲資助項目開立項目專用的銀行帳戶，並提供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所有項目的期終報告(連同經審計帳目，如適用)(商業上敏感的資料則除外)均可供公眾查閱，以提升透明度及讓漁民分享獲資助項目所帶來的經驗及資訊。為方便大眾閱覽，報告會上載至漁護署的網站。

12. 審核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可決定支付資助金的方式，並根據項目的進度暫緩或終止發放資助金。

13. 為確保基金管理得當，漁護署會就所採用的評審準則和程序，以及其他與基金運作相關的事宜(按情況而定)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漁護署亦會為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制訂一套申報利益的守則，並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

14.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會按照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批出不多於 1,500 萬元的資助額。至於諮詢委員會建議的超過 1,500 萬元的資助額，則須經財務委員會批准。

涉及商業元素的項目的安排

15. 有些創新項目旨在證明某些新漁業作業方法的技術可行性及經營價值，並可在日後移交予漁業及水產養殖業內其他持份者接辦。這些項目可能涉及商業元素。有關項目會按其個別情況，以及上文第 7 段所載準則、下文所載的一般規則和監察與規管措施加以考慮。

16. 申請人須為擬議項目擬定詳細業務計劃和財政預算。這些文件須由諮詢委員會和漁護署詳細審議。在審核申請時，他們可按情況諮詢相關界別的獨立專家。申請人須向政府披露所有與項目有關的財務和相關資料。

17. 如項目獲批撥款，政府會與成功申請人和其他有關各方(例如第三方出資者)簽訂適當的協議(下稱「協議」)。協議會詳細訂明各方的權利和責任、參與的具體內容，包括政府對項目所產生的技術的所有知識產權可享有的權利(如適用)[2]。漁護署署長可能在協議內訂定並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額外條件。

18. 涉及商業元素的項目會以 1 元對 1 元的等額形式出資獲得撥款。政府向有關項目提供的財政總撥款額的上限定於申請人在簽訂協議時的出資額。換言之，如無第三者出資，政府出資額的最高上限為項目整體開支的 50%。申請人必須能證明他有能力取得所涉及的非政府資助。

19. 成功申請人須提供項目的資本財貨(例如獲基金資助的漁船等)，作為接受撥款及欠下政府任何相關款額的抵押品。如果項目成功營運並賺得盈利，但成功申請人仍不向基金還款，或在商業上失敗並清盤，政府便可對抵押品行使本身的權利。

20. 成功申請人必須在香港的持牌銀行開立獨立的港元銀行帳戶，以處理基金撥款、等額資金及項目產生的收入(如有)、利息收入，以及項目的所有其他財務運作事宜。

21. 政府會在確定成功申請人已投入等額資金後，向商業項目分期發放撥款。在接獲以等額資金支付的開支證明後，政府才會發放第一期的撥款。其後各期的款項會在項目如期達到訂明的進度指標、漁護署滿意項目的推行進度，以及有證據證明申請人和其他有關各方(例如任何第三方出資者，如有的話)已如期為項目投入等額資金的情況下方獲發放。為加強監察，待漁護署接納項目的經審計帳目及期終報告後，政府才會發放最後一期撥款，以清付其尚未提供的資助款額。

---

[2] 為促進行業內的新技術及方法的轉移，當局會按照申請人及第三方出資者(如有)的出資比例，要求申請人在一個合適的程度下容許有興趣的漁業界別人士分享與項目有關的技術及方法。該分享應為公開、透明及非專有的。

22. 政府一般可在漁護署署長施加的詳細條件下收回成本。政府可按其與成功申請人及第三方出資者(如有)的出資比例，收回與其撥款額相等的款項。政府的最高撥款及承擔額是漁護署署長所批准的撥款額(正如上文第 18 段所述，如無第三方出資，該撥款額的上限為獲批項目整體開支的 50% 或較低的比例，視乎情況而定)。政府的撥款與承擔額及收回成本的詳情，會在政府的協議內事先訂明。政府的撥款額會從以下方面收回：(a)項目產品的可使用年期開始後由項目產生的淨收入[3]；以及／或(b)第三方[4]在協議簽定後所作出的投資[5]，在作出有關投資後按照實際情況逐步收回成本。收回成本的安排會持續至政府的撥款額完全收回，或項目產品的可使用年期完結為止。收回的款項會撥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3. 如果項目能吸引第三方投資，申請人須與漁護署商討如何處理這個情況。若成功申請人在項目開展後獲得第三方投資，須在 1 個月內以書面形式向漁護署匯報。

24. 成功申請人須按年或按申請書內建議而漁護署亦同意的相隔期間，向漁護署提交報告連同經審計帳目。首份報告須在項目進行後 1 年的當日提交。成功申請人須在報告中提供有關項目推行進度、遇到的問題、為解決問題而採取的補救措施、年內獲得的盈利、項目中期成果及評估等資料。成功申請人亦須在項目完結後提交期終報告及經審計帳目。

25. 為協助漁護署釐定成本收回的金額及其他相關資料(例如所得收入等)，成功申請人須應漁護署的要求提交報告，以及漁護署認為有需要的相關文件，包括財務報表、經審計帳目、有關資本和股權的資料等。有關報告會公開讓公眾查閱，並會上載至漁護署的網頁，以供市民瀏覽。

---

[3] 「淨收入」指收入扣除核准開支後的差額。核准開支是在漁護署批准的業務計劃和項目預算所建議的開支，並已明確列於項目的協議中。核准開支的任何改變，必須事先徵求漁護署的批准。

[4] 「第三方」指申請人的項目的股東以外的任何個人、法團及不屬法團的團體。

[5] 「投資」指任何為換取申請人的項目的股份而注入項目的金錢價值。如在申請人的項目進行期間對項目的股權作出任何改變，必須事先徵求漁護署署長的批准。

26. 漁護署保留權利，可在成功申請人未能提供關於該公司投入等額資金的證明時，暫緩或終止向有關商業項目發放撥款。成功申請人須把所有剩餘撥款退還基金的資本金。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
建議職權範圍

職權範圍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a) 就漁業持續發展基金撥款資助有關項目的整體策略，以及資助申請的優先次序，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提供意見；

(b) 就下列有關資助申請的事宜向漁護署署長提出建議－

(i) 評審申請的程序、指引及準則；

(ii) 每宗申請的優劣，以及為成功申請人而訂定的資助條款、金額及形式；

(iii) 因應項目的重大變動或修訂，研究是否須對其資助條款、金額及形式作出修訂；

(iv) 獲資助項目遵守資助條款的情況，以及項目能否有效地達到訂明目標；以及

(v) 如何跟進在達到獲資助項目的預設成效指標方面，所出現的不遵行、不履行相關條款或失責行為。

(c) 成立審核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核申請或進行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其他與基金相關的工作。

(d) 就漁護署署長所提出有關基金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委員會的組成

2. 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a) 由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委任的主席 1 名，任期為 3 年(可再獲委任)；

(b) 由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委任而人數不少於 8 名的其他委員，任期為 3 年(可再獲委任)；

(c)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或其代表(出任當然委員)；以及

(d) 漁護署署長或其代表(出任當然委員)。

漁業界諮詢結果摘要

我們已徵詢下列漁業團體的代表對基金的意見－

(a) 漁農業諮詢委員會；
(b) 漁農業諮詢委員會轄下水產養殖小組委員會；
(c) 漁農業諮詢委員會轄下捕撈漁業小組委員會；
(d) 青山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e) 青山機動拖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f) 長洲漁民福利協進會；
(g) 西貢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
(h) 筲箕灣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
(i) 南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
(j) 香港水產養殖業總會；
(k) 港九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
(l)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m)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n) 香港漁民互助社；
(o) 香港漁民互助社(長洲辦事處)；
(p) 香港漁民互助社(筲箕灣辦事處)；
(q) 香港漁業聯盟；
(r) 香港機動漁船船東協進會有限公司；
(s) 香港新界養魚協進會；
(t) 香港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u) 國際漁業聯盟；
(v) 馬灣漁業權益協會有限公司；
(w) 新界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
(x) 屯門機動漁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以及
(y) 楊氏水產有限公司。

業界代表提出的意見撮述如下－

(a) 申請資格

2. 我們所諮詢的持份者普遍同意，只要有關項目能在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為業界帶來裨益，下列申請人或機構便可獲得考慮－

(i) 來自漁民團體、學術及研究機構(包括在從事與漁業或水產養殖業發展有關的研究方面具卓越能力的海外機構)、保育團體、社會企業及非政府機構的申請人，應符合資格；

(ii) 如有關申請有利跨界別合作以推動本港漁業的可持續發展，則共同提出申請者亦可獲考慮，例如學術機構聯同漁民在本地環境實行可持續漁業模式的效益研究，或非政府機構與漁民團體聯手推廣可供漁民轉型的與海洋相關行業的項目，以減低本地捕撈力量；

(iii) 除了進行非商業、非牟利項目的申請人外，進行商業項目的申請人亦可按個別情況獲考慮給予資助；以及

(iv) 如本港居民作出個別申請，亦應視乎其擬議項目及申請人實行該項目的能力，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b) 涵蓋範圍

3. 所諮詢的持份者建議基金應涵蓋下述各類計劃／項目－

(i) 可持續漁業

- 有助使捕魚作業更符合可持續發展及環保原則的研究項目；

- 能力提升項目，例如供漁民及有意加入相關行業的人士參加的職業訓練課程、考察活動及研討會；

- 公眾意識推廣項目，例如旨在展示本地漁民文化和推廣保護漁業資源的項目；

- 為漁民而設的「替代生計」項目，例如示範項目、漁民團體的先導計劃，以及／或介紹可供漁民轉型的其他漁業或與海洋相關行業的就業／營商機會的項目；

(ii) 捕撈漁業

- 可增加漁業資源的項目，例如魚苗放養計劃及人工魚礁敷設計劃；

- 研究及監察項目，例如本地及遠洋漁業資源的研究、開發新的可持續捕魚技術的項目、有關本地漁業和漁民的社會及經濟研究等；

(iii) 水產養殖

- 有助提高本地水產銷售潛力的技術或商業策略；以及

- 水產養殖的相關項目，例如養殖新的品種、使用廚餘及中草藥製作魚糧、設立本地魚苗孵化場及魚苗養殖系統、在魚類養殖區設立中央電力、氣體壓縮及實時水質監測網絡、為水產養殖產品建立質素保證系統，以及推廣有機魚類養殖。